



ZHENGQUAN TOUZI JIJIN
XIAOSHOU JICHU ZHISHI

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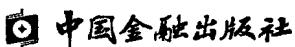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从业人员考试教材

ZHENGQUAN TOUZI JIJIN
XIAOSHOU JICHIU ZHISHI

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基础知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编



责任编辑：刘 刁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Zhengquan Touzi Jijin Xiaoshou Jichu Zhishi)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11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从业人员考试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649 - 0

I. ①证…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9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编 辑 部 (010)63372639

盗 版 举 报 (010)63863170

电子邮箱 cabf@chinafp.com

邮 编 10007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 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 张 15.5

字 数 258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649 - 0/F. 620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基金销售是面向社会大众的市场活动，其规范运作是扩大基金规模、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销售市场正常秩序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快速发展，基金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和深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迅速增加。目前，基金销售人员广泛分布在基金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和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销售人员直接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其业务水平和执业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我国基金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基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和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等从事基金宣传推介、基金理财业务咨询等活动的人员应该参加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考试，并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

因此，为进一步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使更多人员纳入到基金销售队伍当中，从而建立一支规模庞大、有一定专业水平的基金销售队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近两年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市场的发展，于2012年10月组织专家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考试大纲》，并按照大纲要求对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和修订。

本教材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基本理论与运作实务、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规范及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二节 证券的主要类型	17
第三节 证券市场运行	35
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48
第一节 基金的概念和特点	48
第二节 基金的运作与市场参与主体	53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56
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	61
第五节 基金的法律形式与运作方式	63
第六节 基金的类型	65
第七节 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72
第八节 我国基金业的发展概况	75
第九节 基金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82
第三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85
第一节 基金的募集与认购	85
第二节 基金的交易与申购、赎回	91
第三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102
第四节 基金的投资	104
第五节 基金的估值、费用和会计核算	109
第六节 基金的利润分配和税收	113
第七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117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1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133
第一节 基金市场营销概述	133
第二节 基金营销实务	140
第三节 基金销售的客户服务	151
第四节 基金销售的风险及其防范	156
第五章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析与评价	160
第一节 基金分析与评价概述	160
第二节 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分析评价	165
第三节 基金业绩的分析与评价	171
第四节 基金的评级	184
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适用性	189
第一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的内涵和意义	189
第二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指导原则	192
第三节 基金销售适用性实务	194
第四节 投资者教育	201
第七章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规范	206
第一节 基金销售监管与法规框架	206
第二节 基金销售机构的监管规定	211
第三节 基金销售行为的监管规定	224
第四节 基金销售人员的监管规定	234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本章主要对证券和证券市场、证券的主要类型、证券市场的运行进行简要介绍。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使读者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有较全面的了解。

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是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主要内容是有价证券及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分类；证券市场的参与者；证券市场的简要历史。第二节是证券的主要类型，主要内容是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义、性质、特征、类型；与股票相关的概念；股票的价值与价格。第三节是证券市场运行，主要内容是证券发行市场的运行；证券交易市场的运行；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一、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代表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

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虚拟资本是相对独立于实际资本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通常，虚拟资本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它的价格总额并不等于所代表的真实资本的账面价格，甚至与真实资本的重置价格也不一定相等，其变化并不完全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拥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商业证券，主要是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另一类是银行证券，主要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本书中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公司证券。政府证券通常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债，通常由一国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以地方税或其他收入偿还。政府机构证券是由经批准的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公司证券是公司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有股票、公司债券等。

2. 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上市证券是指经证券监管机关核准发行，并经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允许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开买卖的证券。非上市证券是指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但可以在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发行和交易。我国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凭证式国债、电子式储蓄国债、普通开放式基金份额和非上市公司股票属于非上市证券。

3. 按募集方式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公募证券

是指发行人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审核较严格并采取公示制度。私募证券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宽松，不采取公示制度。目前，我国信托投资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以及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均属私募证券，上市公司如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的有价证券也属私募证券。

4.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股票和债券是证券市场两个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品种；其他证券包括基金证券、金融衍生工具等，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权证等。

（三）有价证券的特征

1. 收益性。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

2. 流动性。证券的流动性是指证券变现的难易程度。证券具有极高的流动性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很容易变现；变现的交易成本极小；本金保持相对稳定。证券的流动性可通过到期兑付、承兑、贴现、转让等方式实现。不同证券的流动性是不同的。

3. 风险性。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收益的不确定性。从整体上说，证券的风险与其收益成正比。通常情况下，风险越大的证券，投资者期望的预期收益越高；风险越小的证券，投资者期望的预期收益越低。

4. 期限性。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股票没有期限，可以视为无期证券。

二、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是市场经济 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解决资本供求矛盾和流动性而产生的市场。证券市场以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方式实现了筹资与投资的对接，有效地化解了资本的供求矛盾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难题。

(一) 证券市场的特征

证券市场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

1. 证券市场是价值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都是价值的代表，它们本质上是价值的一种直接表现形式。虽然证券交易的对象是各式各样的有价证券，但由于它们是价值的直接表现形式，所以证券市场本质上是价值的直接交换场所。
2. 证券市场是财产权利直接交换的场所。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是作为经济权益凭证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它们本身是一定量财产权利的代表，所以代表着对一定数额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以及相关的收益权。证券市场实际上是财产权利的直接交换场所。
3. 证券市场是风险直接交换的场所。有价证券既是一定收益权利的代表，同时也是一定风险的代表。有价证券的交换在转让出一定收益权的同时，也把该有价证券所特有的风险转让出去。所以，从风险的角度分析，证券市场也是风险的直接交换场所。

(二)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许多种，但较为重要的结构有：

1. 层次结构。证券市场的层次有多种划分标准，通常指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向投资者出售新发行的证券所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证券通过买卖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证券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有了发行市场的证券供应，才有流通市场的证券交易，证券发行的种类、数量和发行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的规模和运行。流通市场是证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为证券的转让提供市场条件，使发行市场充满活力。此外，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制约和影响着证券的发行价格，是证券发行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除一级、二级市场之分外，证券市场的层次性还体现为区域分布、覆盖

公司类型、上市交易制度以及监管要求的多样性，形成多层次证券市场。根据所服务和覆盖的上市公司类型，证券市场可分为全球性市场、全国性市场、区域性市场等类型；根据上市公司规模、监管要求等差异，证券市场可分为主板市场、二板市场（创业板或高新企业板）等。

2. 品种结构。这是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品市场等。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市场是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基金市场是基金份额发行和流通的市场。封闭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放式基金则通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和赎回实现流通转让。衍生品市场是各类衍生产品发行和交易的市场，随着金融创新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深化，衍生品市场已经成为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交易场所结构。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通常人们也把有形市场称为“场内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市场。该市场是有组织、制度化的市场。有形市场的诞生是证券市场走向集中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一般而言，证券必须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才能够在场内交易。通常人们也把无形市场称为“场外市场”，是指没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市场。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网络的广泛应用、交易技术和交易组织形式的演进，已有越来越多的证券交易不在有形的场内市场进行，而是通过经纪人或交易商的电传、电报、电话、网络等洽谈成交。目前，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之间的截然划分已经不复存在，出现了多层次的证券市场结构。很多传统意义上的场外市场由于报价商和电子撮合系统的出现而具有了集中交易特征，而交易所市场也开始逐步推出兼容场外交易的交易组织形式。

（三）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

证券市场综合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发展态势，常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客观上为观察和监控经济运行提供了直观的指标，它的基本功能包括：

1. 筹资—投资功能。证券市场的筹资—投资功能是指证券市场一方面为资金需求者提供了通过发行证券筹集资金的机会，另一方面为资金供给者提供了投资对象。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任何证券，既是筹资的工具，也是投资的工具。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既有资金盈余者，又有资金短缺者。资金盈余

者为使自己的资金价值增值，必须寻找投资对象；而资金短缺者为了发展自己的业务，就要向社会寻找资金。为了筹集资金，资金短缺者可以通过发行各种证券来达到筹资的目的，资金盈余者则可以通过买入证券而实现投资。筹资和投资是证券市场基本功能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导致市场的严重缺陷。

2. 资本定价功能。证券市场的第二个基本功能就是为资本决定价格。证券是资本的表现形式，所以证券的价格实际上是证券所代表的资本的价格。证券的价格是证券市场上证券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证券市场的运行形成了证券需求者和证券供给者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的结果是：能产生高投资回报的资本，市场的需求就大，相应的证券价格就高；反之，证券的价格就低。因此，证券市场提供了资本的合理定价机制。

3. 资本配置功能。证券市场的资本配置功能是指通过证券价格引导资本的流动从而实现资本合理配置的功能。在证券市场上，证券价格的高低是由该证券所能提供的预期报酬率的高低来决定的。证券价格的高低实际上是该证券筹资能力的反映。能提供高报酬率的证券一般来自那些经营好、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或者是来自新兴行业的企业。由于这些证券的预期报酬率高，其市场价格相应就高，从而筹资能力就强。这样，证券市场就引导资本流向能产生高报酬的企业或行业，从而使资本产生尽可能高的效率，实现资本的合理配置。

三、证券市场参与者

（一）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债券、股票等证券的发行主体。

1. 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证券市场主要的发行主体，它们发行的证券称为公司（企业）证券。企业的组织形式可分为独资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现代公司主要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形式，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本属于自有资本，公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本属于借入资本。发行股票和长期公司（企业）债券是公司（企业）筹措长期资金的主要途径，发行短期债券则是补充流动资金的重要手段。

在公司证券中，通常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称为金融证券。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发行主体，既发行债券，也发行股票。欧美等西方国家能够发行证券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股份公司，所以将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归入了公司证券。而我国和日本则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定义为金融债券，从而突出了金融机构作为证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地位。但股份制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并没有定义为金融证券，而是归类于一般的公司股票。

2. 政府和政府机构。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直属机构已成为证券发行的重要主体之一，但政府发行证券的品种一般仅限于债券。政府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既可以用于协调财政资金短期周转、弥补财政赤字、兴建政府投资的大型基础性的建设项目，也可以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政策，在战争期间还可以用于弥补战争费用的开支。由于中央政府拥有税收、货币发行等特权，通常情况下，中央政府债券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这类证券被视为“无风险证券”。中央银行是代表一国政府发行法偿货币、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的重要机构。中央银行作为证券发行主体，主要涉及两类证券。第一类是中央银行股票。在一些国家（例如美国），中央银行采取了股份制组织结构，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但是，中央银行的股东并不享有决定中央银行政策的权力，只能按期收取固定的红利，其股票类似于优先股。第二类是中央银行出于调控货币供给量的目的而发行的特殊债券，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中央银行票据。

（二）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指通过买入证券而进行投资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相应地，证券投资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1. 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1）政府机构。政府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和进行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及政府机构出现资金剩余时，可通过购买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投资于证券市场。中央银行以公开市场操作作为政策手段，通过买卖政府债券或金融债券，影响货币供应量，进行宏观调控。我国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持有国有股，履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通过国家控股、参股来行使支配更多社会资源的职责。

（2）金融机构。参与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业金

融机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主权财富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机构。

①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市场上最活跃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本、营运资金和受托投资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我国证券经营机构主要是证券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自己的名义或代其客户进行证券投资。

②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受自身业务特点和政府法令的制约，除金融控股公司外，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仅限于投资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而且通常以短期国债作为其超额储备的持有形式。我国现行法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用自有资金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可用于投资的表内资金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银行业金融机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也可通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有价证券投资。

③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已经超过共同基金成为全球最大的机构投资者，除大量投资于各类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公司债券外，还广泛涉足基金和股票投资。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和保险收入作为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外，还可运用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进行投资。作为投资主体，保险公司通常以设置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委托专门机构投资或购买共同基金份额等方式运作。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制度是一国（地区）在货币没有实现完全可自由兑换、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情况下，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一项过渡性制度。这种制度要求外国投资者若要进入一国证券市场，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得到该国有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汇入一定额度的外汇资金，并转换为当地货币，通过严格监管的专门账户投资当地证券市场。在我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人民币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

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为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的建设，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6日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开展RQFII业务。RQFII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此次试点将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开始，运用其在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在经批准的人民币投资额度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试点额度已经从初始的200亿元增加到700亿元。

⑤主权财富基金。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目前不少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了大量的官方外汇储备，为管理好这部分资金，成立了代表国家进行投资的主权财富基金。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宣告成立，注册资本金为2000亿美元，成为专门从事外汇资金投资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以境外金融组合产品为主，开展多元投资，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被视为中国主权财富基金的发端。

⑥其他金融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这些机构通常也在自身章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根据我国现行规定，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受托经营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达到相关监管规定的，也可申请从事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

(3)企业和事业法人。企业可以用自己的积累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票投资实现对其他企业的控股或参股，也可以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自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以获取收益。我国现行的规定是，各类企业可参与股票配售，也可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事业法人可用自有资金和有权自行支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4)各类基金。基金性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①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②社保基金。在大部分国家，社保基金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家以社会保障税等形式征收的全国性基金；二是由企业定期向员工支付并委托基金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我国正在完善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是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部分组成的。全国性社会保障基金属于国家控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失业救济和退休金，对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非常高，因此，这部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严格限制。我国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③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是指在政府强制实施的公共养老金或国家养老金之外，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经济状况建立的，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补充性养老金制度。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实行的是完全的市场化运营，为了维护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国家对基金的投资范围作了严格的限制。按照我国现行法规，企业年金可由年金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

④社会公益基金。社会公益基金是指将收益用于指定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基金，如福利基金、科技发展基金、教育发展基金、文学奖励基金等。我国有关政策规定，各种社会公益基金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求保值增值。

2. 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他们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个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部分高风险证券产品的投资，监管法规还要求进行相关的风险测评并签署书面的知情同意书。

（三）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证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证券的发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在证券市场起中介作用的机构是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常把两者合称为证券中介机构。

1. 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又称证券商，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

业务有证券承销、经纪、自营、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等。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监管，并按照审慎监管的原则，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类准入条件。

2. 证券服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3. 其他服务机构。

(1)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其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风险处置对象的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等。

(3) 融资融券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75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职责范围是：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等工作。

(4)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是中国证监会主管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主要职能是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统一开户、结算信息查询等服务，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四) 自律性组织

按照我国《证券法》的规定，我国的证券自律管理机构是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